

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申請須知

項目名稱	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費用補助
服務對象	符合下列資格，且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經濟困難且有扶助之必要。 1. 設籍新北市之性侵害被害人。 2.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性侵害被害人。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其不動產（房屋評定價值、土地公告現值）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整，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投資合併不超過 80 萬元者。
補助項目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倍補助緊急生活費用。
補助標準	1. 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 2. 每人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同事由，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確有必要者，僅得再予補助一次。 3. 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於安置期間不得申請緊急生活費用補助。 4.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其受領金額。
申請期限	應於案件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被害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包含詳細記事）。 3.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據正本。 4. 全家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一年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 地方檢察署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影本（申請時如無處分書或判決書則免附）。 6. 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社會工作師（員）之個案評估報告。 8. 其他經本府家防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
洽詢電話	02-89653359 分機 2412

